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公告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9-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9),定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变更召开时间及地点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将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场召开时间变更为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14:00开始,召开地点变更为山东省禹城市富华街和迎宾路交汇处路口北100米路东(便民服务中心二楼)。

2019年5月13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程少博先生送达的《关于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程少博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选举逢曙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程少博先生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选举逢曙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现将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6日至6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1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禹城市富华街和迎宾路交汇处路口北100米路东(便民服务中心二楼)。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6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议案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 (1)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选举逢曙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以上议案属于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Includes items for general resolutions and financial reports.

四、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股东可以现场、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在2019年6月26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山东省禹城市富华街龙力生物811室,证券部,不接,邮编:2512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26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禹城市富华街龙力生物811室,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高立娟、杨少德
(2)电话:0534-8103166
(3)传真:0534-8103168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关于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04”,投票简称为“龙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议案设置: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Includes items for general resolutions and financial reports.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19-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30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15:00至2019年5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生命科学园4号院5号楼公司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高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133,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31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002,2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8,131,5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0333%。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3,717,6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4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9人,

代表股份1,002,2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715,3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657%。
8.出席网络会议的其它人员: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表决情况: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79,132,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9,132,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16,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36%;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7%;弃权0股(其中,因为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9,131,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14,8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7%;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3%;弃权0股(其中,因为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126,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10,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3%;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7%;弃权0股(其中,因为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9,132,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16,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36%;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7%;弃权0股(其中,因为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131,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16,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36%;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7%;弃权0股(其中,因为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131,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14,8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7%;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3%;弃权0股(其中,因为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元勋律师、王东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2018年度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9-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年度相关补偿义务人应补偿情况概述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足珍珠”)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标的资产, 2018年度净利润承诺数, 2018年度净利润实现数, 完成率. Lists data for 建华医院 100%股权 and 康华医院 100%股权.

Table with 4 columns: 福建医院 100%股权, 1,100.00, 351.63, 31.97%. Includes a total row.

注:由于康华医院2017年度超额完成的金额超过本期未完成的金额,故虽本期业绩未达标,累计业绩承诺已完成,康华医院补偿义务人本期无需补偿。
根据2015年6月23日、2015年9月21日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结合标的资产2016年度、201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相关补偿义务人以前年度已支付的补偿情况,建华医院的补偿义务人上海康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融投资”)本期需向公司支付股份补偿4,485,506股,并需返还该部分股份已获取的公司2017年度现金红利款449,657.62元;福信医院补偿义务人常州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康投资”)本期需向公司支付股份补偿1,776,782股,并需返还该部分股份已获取的公司2017年度现金红利款178,116.71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

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32),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2018年度)》。

二、2018年度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的进展情况
根据2015年6月23日、2015年9月21日公司与康融投资等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建华医院)》约定,如建华医院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康融投资应在承诺期内向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千足珍珠支付补偿。
根据2015年6月23日、2015年9月21日公司与康融投资等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福信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福信医院)》约定,如福信医院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康融投资应在承诺期内向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千足珍珠支付补偿。
2019年4月29日,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康融投资、康康投资出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应落实2018年度业绩补偿的提示函》,提示相关补偿义务人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2019年5月14日,公司收到康融

投资《关于拟实施2018年度业绩补偿的确认函》,康融投资对其2018年度业绩补偿需支付的股份数量及需返还的现金红利金额进行确认,并确认将配合公司于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需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截至2019年5月14日,公司未收到补偿义务人康融投资关于实施2018年度业绩补偿的相关信息。

三、公司拟采取的补偿措施
截止目前,康融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4,957,436股,已质押股份44,957,436股;康融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746,735股,已质押或冻结股份2,746,735股;公司将积极与康融投资进行沟通,敦促其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段等坚决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补偿义务人康融投资已对2018年度业绩补偿事项予以确认,公司将积极推进康融投资业绩补偿的实施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补偿义务人2018年度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9-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占龙先生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15:00至2019年5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3.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文圃工业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69,698,3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2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8,828,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4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70,3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70,3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541,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43%;反对157,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3,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293%;反对157,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7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陈朝先生和林希胜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并由陈朝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541,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43%;反对157,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3,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293%;反对157,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7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521,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57%;反对177,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3,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6313%;反对177,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6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40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99.5774%;反对294,5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1584%;反对294,5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84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541,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43%;反对157,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3,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293%;反对157,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7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541,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43%;反对157,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3,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293%;反对157,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7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94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96%;反对177,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43%;弃权57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730%;反对177,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687%;弃权57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1584%。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509,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97%;反对188,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1,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559%;反对188,3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8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00%;反对274,5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9%;弃权57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80%;反对274,5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437%;弃权57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1584%。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193,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51%;反对505,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3,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293%;反对157,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7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宏、陈庆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鹰律师事务所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